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，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是遵循公司“以岗定薪、易岗易薪”的薪酬奖励体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修订更加体现了公司、股东、员工之间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机制，且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，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，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、稳健的发展。

公司监事夏月霞女士、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已回避表决，由 1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上述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相关文件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，《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夏月霞女士、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应回避表决，由 1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上述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相关文件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，《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